

# 实验室安全卫生和秩序守则

- 第一条** 完善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品事故应急预案和仪器设备操作规程，明确岗位责任人，并张贴上墙，落到实处；
- 第二条** 实验室人员必须切实加强消防安全意识，熟悉本实验室燃气、电源、水挚总开关位置，熟悉防火器材（灭火筒、防火毯等）及各种钢瓶的位置和使用方法，禁止不明情况者做实验。
- 第三条** 每次实验，必须预先了解所用药品和仪器的性能与操作规程，防止化学反应及实验操作过程中发生着火和爆炸。出现意外事故，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师生应通力排除险情；如果现场人员无法控制火势，应立即报警（火警电话：119），并迅速撤离现场，以确保人身安全。发生事故的当事人和上级责任人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处理工作，并向学院管理小组提交书面报告。
- 第四条** 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易燃、易爆和剧毒危险等药品的购买、使用、报废等管理制度，制定针对剧毒品的应急预案，建立台账。
- 第五条** 有毒气体、易燃易爆气体钢瓶须有专人管理，应远离火源，存放的房间注意通风。
- 第六条** 保持仪器和实验室整齐、清洁、干爽，禁止在实验室内吸烟、煮食物等；保持实验室安静，禁止在实验室上网聊天、打牌、打闹和播放影视节目等。
- 第七条** 实验室有毒化学品废弃物、废液不可直接排放，须按规范分类、存放，由学校职能部门统一集中收运。
- 第八条** 及时清除实验室内的杂物（如报废的仪器设备、废弃的试剂瓶、废纸箱等），禁止在楼道堆放杂物，确保大楼的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 第九条** 未经主管人员批准，任何人不得将仪器设备、药品试剂等带离实验室。
- 第十条** 下班时注意关（锁）好门窗、水电和燃气开关，切实防范火灾、漏水和财物被盗等事故的发生。
- 第十一条** 节假日实验楼不开放时，因教学、科研工作需要进入实验室者，须预先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报院办公室备案。
- 第十二条** 除大楼值班人员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在实验室过夜。若确因实验等工作的特殊需要，须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签名同意和主要负责人批准后，送院办备案。

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  
二〇一三年九月